

我們要求自由平等的宗教信仰



內政部在今（六三）年二月十四日以台內民字第五八四八二三號函，以「募建之寺廟，其收支款項及經辦事業，如未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按期報告者，應令其補行報告，倘其報告不實，主管官署得檢查賬簿及有關憑證，又寺廟若不依規定補行報告，或拒絕檢查賬簿及有關憑證時，應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這個公函到了台灣省政府以後，民政廳即於同年二月二十日以民甲字第三五七〇號函轉各縣市政府遵辦，基隆市政府奉令以後，亦於同年三月七日以基府民行字第一一〇三〇號函，令該市各寺廟遵照辦理，這是一道通令，我相信其他縣市政府也同樣奉到了這道命令，也可能下達到各寺廟了。

現在各級民政主管機關對佛教、道教、軒轅教、理教……國產宗教的「監督」「管理」，一步一步的緊逼，將一副束縛的苦軛要強加在國產宗教的脖子上——尤其是佛教的脖子上，慢慢地束緊，使他們逐步的消滅，好讓天主、耶、回等教抬頭。
現在我們要來檢討各級民政主管官署用以摧殘國產宗教自由

平等發展，剝奪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武器——所謂的「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

「監督寺廟條例」是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的，其中對「監督寺廟」最主要的條文，計有：第五條：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第六條：寺廟財產及法物應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第七條：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第九條：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第十條：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第十一條：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第十二條：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讀了上面的這些條文，可見出家僧尼們所遭受的不平等束縛和侮辱，已到了令人難以忍受的程度，但佛教是個難忍能忍的宗教，佛教徒以佛陀的精神，忍辱了四十五年，精神的偉大，值得我們衷心的敬戴。

民國十八年，應是佛教受難之年，在該年的一月，內政部公佈過一種「寺廟管理條例」，因該條例尚不能達到主管官署用以束縛宗教信仰自由的目的，公佈不到幾個月就予廢止，緊接着公佈了這個「監督寺廟條例」，以迄於今達半個世紀。

我們要問：宗教信仰要不要自由，要不要平等，我們所堅持的只有這兩個原則，政府在半世紀前公佈的這個「條例」，為什麼不將天主、耶、回的教堂寺院也包括在內，一併加以「監督」。他們的「收支款項」及「興辦事業」——醫院、學校、幼稚園、廣播電台，為什麼不規定「半年終報告該管公署並公告之」，他們在我國的「教堂、寺院、法物」不但不作同樣的「監督」管理，他們甚至作違反國策的宣傳，使我們的適齡壯丁逃避兵役，所持理由是「上帝不許殺人」，使我們的國校老師，在學的大中小學學生及在營軍人不得向國旗、國父遺像、總脫肖像行禮，所持理由是「不拜偶像」，我們政府的主管官署不但不將他們的「非中華民國人民」的外籍神父、牧師、傳教士「革職」——逐出「教堂寺院，反而依照民國二十五年公佈的「寺廟登記規則」中第十三條「本規則於天主、耶、回教……不適用之」加以保護。這種措施，是否已違背了宗教信仰的自由及公平的原則？

我們要問：西藏、西康、青海、蒙古是不是中華民國的土地？既是中華民國的土地，國家主權為什麼不使其達到那些地方？我們的中華民國是不是世界上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既是個獨立自主的國家，我們的法律效力為什麼不使之約束在中華民國國境內的一切外教和外僑？由於我們的政府自動放棄了對土地的主權，所以二次世界大戰後，蘇俄理直氣壯地要我們割讓蒙古，由於我們自動放棄了治理外僑的法律原則，所以蘇俄要租借旅順、大連及與西伯利亞相連的鐵路權益，並享有該等地區的治外法權。最近日本「產經新聞」所載的「蔣總統秘錄」，已繪與我們血

與淚的教訓，所以，我們認為內政部於民國十八年及二十五年先後公佈的「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是「喪權」「辱國」的法令，以這種「喪權」「辱國」的法令強加於佛教及其他國產宗教的身上，不管政府的感受如何，但我們認為可恥，我們對國家正確的國策及法律命令，與一般國民一樣有服從的義務，但對「喪權」「辱國」的法律命令，却不敢苟從。

這兩個「條例」「規則」，是訓政時期公佈的，現在已是民主的憲政時代，我們根據憲法所賦與我們的「一律平等」（第五條）「信仰（宗教）自由」（第十三條）主權完整」（第二條）的精神，我們是堂堂正正的中華民國國民一份子，有權抗議非法的加與，我們認為這兩個「條例」「規則」已十足的違背了憲法，與憲法第一七一條第一七二條的規定相抵觸，應屬無效，我們有權要求國民代表大會、司法院、監察院給我們正確的解釋及正義的支持，對這「喪權」「辱國」的「條例」「規則」及早廢止。

其次，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除了上述的「監督條例」與「規則」之外，尚有台灣省政府四三年八月五日公佈的「台灣省建修寺廟庵觀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五條：凡未經本府核准建修者，其發起人及主持人應由該管縣市政府依法究辦，並澈查其賬目……」，第六條：「軍公教人員與民意代表應以身作則，倡導改善不良風俗，不得作建修發起人或主持人」。我們看了這兩條的規定，對台灣省政府的權力發生疑問，我們要問：建修寺廟為什麼非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否則就要依法究辦，並澈查賬目，你們對天主、耶、回教修建教堂寺院為什麼不作同樣的要求？台灣省政府又有什麼權力可以約束中央政府的「公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台灣有了自己的軍隊嗎？要不然，你們又有什麼權力來約束國軍，照第六條的規定看來，台灣省政府已將中央政府及中央民意代表和國軍，統統置於其權力管轄之下，儼然像個獨立了，不錯，「台獨」份子四十三年時在日本很活躍，但願這個「注意事項」不是受「台獨」的思想影響，在此，我們仍要提醒中央政府注意這個「注意事項」立法的真正目的和它的思想淵源，請不要忘了，中共是個最會搞迂迴戰術的陰謀家啊！

現在民政主管官署動輒以「行政執行法」爲武器，不惜以違背憲法的手段，強加與寺廟不當的義務，如有不遵照辦理而「違反」之者，即以「依法追究辦」相恫嚇，現在我們要將「行政執行法」有關的規定介紹一下，在「行政執行法」內規定了一「代執行」和「罰鍰」二種方式，但在執行之前有個要件，那就是必須以書面限定應作爲或不作爲的期間，並預爲告戒，否則就不能遽爾「代執行」，即使已達到代執行的要件，在代執行時，仍得具有相當完備的手續，執行手續稍有不當，「代執行」的公務員本身就有隨時「妨害自由」及其他有關的刑責，所以一般行政機關很少使用「行政執行法」，大家不必因此緊張，至於「罰鍰」，縣市政府僅有「十元以下」的權限，也不必被它嚇倒，我希望各個寺廟不防有錄音機、照相機的設備，如有民政官員假借職權檢查賬目胡作非爲或接受招待需索金錢，可予以一一錄音攝影留檔。

不過，寺廟的款項收入支出，必須正大光明，用在傳播教義的文化福利、慈善事業方面，如果有某些「小德」們將信徒供養的辛辛苦苦的血汗錢拿去亂用或中飽私囊，或移之國外以爲來日作寓公之用，這些敗類即使政府不「監督」「管理」。我們也要自動的檢舉，蒐集事證直接向法院控告其「侵佔」罪，把那些喪心病狂的敗類攆出佛教界。

「監督寺廟條例」法理問題

內政部應再加檢討

沈九成

上刊台灣獅子吼雜誌社來論，攸關佛教徒爭取宗教信仰的自由平等，以及維護佛教界的合法權益，「四家堂」理應刊登，俾四眾周知，大家提供意見。

在行憲政府下，內政部仍然行使半世紀前，訓政時期所制定的條例，對我佛教徒作歧視的不平等的宗教待遇，顯然是違憲的非法措施，站在佛教徒立場，不能不引以爲憾。

最後我要敬告佛教界大德們，過去佛教的組織是渙散的，雖然有個「中國佛教會」「省佛教分會」「縣市佛教支會」，但這只是個形式，彼此之間毫無連繫及權責可言，而寺與寺之間，僧尼與信徒之間，除了情感外，沒有組織上的關係，完全像一盤散沙，一個這麼龐大的教團，等於是一羣烏合之衆，不能發揮組織的功能，故一旦遭遇外界橫逆、困難和打擊，就沒有辦法起而應付。難怪這半世紀以來，佛教一蹶不振，人爲刀俎，我爲魚肉，任憑宰割、摧殘、束縛、拮据，檢討起來，這完全要歸咎於「中國佛教會」領導階層的失責，對外懦弱無能，對內沽名釣譽自肥自高，以一個這樣的領導階層，不但經不起中共「佛教協會」統戰手段的一擊，就是上述的這些困難也束手無策，拿不出解決辦法，長此以往，數千年的佛教，眼看要在我們手內被淘汰，言之怎不令人痛心。

所以，要解救佛教，必須「莊敬自強」，強化組織爲第一要件，強化領導階層又爲第一關鍵，中國佛教會今年十月五日的改選，希望各位大德揚棄個人的成見和自私自利的心理，拿出良心，真正的選舉一位德高望重，有建設能力，有組織能力，有理想，有智慧，有作爲，有魄力，富熱忱的大德出來領導我們，自由中國佛教才有起死回生的一天，（下畧）——獅子吼雜誌社。

從法理上說，內政部此種措施，雖有古董的條例可以引援，却無現行法規足以支持，在法理上似不無研究餘地，希望內政部能尊重憲章，再加檢討，如仍一意孤行，甘冒不韙，今後事態擴大，內政部應負全部責任，台灣乃法治之地，不乏法學大家，違憲枉法之舉，難能掩盡天下耳目。全國佛教徒爲爭取宗教信仰之自由平等，以及維護佛教徒合法權益，勢必百折不撓，據理力爭